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自然
变化结余资金和生产安置村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003000202502000036

合同编号：SDGP371003000202502000036

甲方：威海市文登区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文登市通海安装有限公司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文本通用条款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威海市文登区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1.1.2.3 承包人：文登市通海安装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 /

1.1.4 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2 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包括投标辅助材料）；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经评审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威海市文登区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用地

2.3.1 发包人不提供。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按第 4.3 条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向承包人作出合同范围与内容的变更指示；
- (4) 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5) 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等其他重大决定；
- (6) 涉及全局进度的工程暂停指示；
- (7) 批准因责任事故停工后的复工；
- (8) 对承包方变更单价要求的答复。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1) 做到工完场清、文明施工、搞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材料堆放整齐。

(2) 主要管理人员主动接受发包人考勤，登记农民工信息，每周将农民工考勤表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必须遵守《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设立农民工专用账户，按月发放工资；申请付款时，须将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一并报发包人。

(3) 施工单位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禁利用涉农车辆违法接送务工人员。承包人违反区水利局关于农民工工资或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的，发包人将上报水利厅、文登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备案。

(4) 承包人不得租赁、购买、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不合格的机械设备，需采取临时道路洒水、防尘网覆盖砂土料堆放和运输等防扬尘措施，防止造成大气污染。承包人要在进场后 7 日内建立大气污染防治管控及非道路

移动机械动态管控台账，并按要求报发包人备查。

4.3 分包

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补充下述条款：

4.5.1 本项目拟建项目部人员均为承包人在职人员,若存在借资质情况, 承包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自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4.5.2 在施工、监理单位进场时,项目法人按要求查验主要管理人员是否与投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主要人员应挂牌持证上岗;主体工程建设期间,对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证书实行“暂存保管”制度。

4.5.3 开工后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月至少应在工地工作 22 日,其离开工地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其他主要人员应确保工程施工期间 90%的时间在工地现场工作。每月每人在工地的时间少于上述规定的时间一天,发包人罚款 ¥600.00 元整。

4.5.4 工程开工后,中标单位主要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必须按计划准时到场,若因退休、调离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需提出书面申请。项目法人审查同意后及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4.5.5 如发包人认为现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不能胜任本工作,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提供新的合适人选,及时进场。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列第(1)项内容：

(1)本工程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17.2m/s 的八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5℃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发包方应补偿损失给承包方；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每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金

额的 3%作为逾期完工违约金。延误工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也可将合同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和应履行的义务。若承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计划工期或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开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3%违约金及相应损失。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发包人对提前完工进行单独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在合同实施期间由发包人会同监理人确定。

15 变更

15.1.1 变更范围：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15.1.2 变更的估价原则：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单价的，除市场竞争比较充分、

价格比较透明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土方执行市场价格外，其余由承包人按照《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公告第 625 号）、《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山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山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鲁水建字〔2015〕3 号）及相关文件；文登区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计价标准；参照执行项目同期文登区政府采购招投标的设备、材料价格（其中未涉及的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及财政局共同确定）；重新组价并下浮 3%。最终经招标人、监理人及财政局确认后执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由发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视具体情况确定。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合同签约时由发包人具体确定；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合同签约时由发包人具体确定。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由承包人负责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负责。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合同工期较短，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有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物价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均不调整综合单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工程开工后预付 10%工程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按形象进度进行支付。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17.3.2.1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同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一式 3 份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7.3.2.2 按形象进度付款，工程开工后预付 10%工程款，工程完工后，付至

工程中标价的 85%（扣除未实施项目造价），工程结算经审计定案后，付至审定工程总价款的 97%；工程竣工后 2 年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必须在 7 日内维修好，否则发包人将根据相关法律追究承包人责任，余 3%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完成支付（无息）。

17.3.2.3 农民工工资：

（一）农民工工资支付

执行《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19]9 号）和威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威海人社字[2022]19 号）有关规定。

1、承包人在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协议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和监管部门签订四方管理协议，对工资专户的设立和代发管理予以约定。工资专户只能用于该项目划拨人工费和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多个项目共用或挪作他用。

2、承包人每月 10 日前需要将工资发放明细表上传监管平台和在施工现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确保每月 15 日前工资能足额发放到位。

3、工程开工后，发包人应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方式一：将项目人工费总额（不低于施工合同金额的 16 %）一次性或多次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方式二：按照上月实际产生的人工费次月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两种方式均应保证承包人次月 15 日前足额支付上月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次月 10 日前编制工资发放明细表，承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后报发包人，并直接委托银行代发工资。若因承包人未如期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未加盖合格印章，造成的付款延迟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对向发包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若出现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及时、资料弄虚作假等情况，发包人等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4、若发包人收到关于农民工工资拖欠反映的，可要求承包人立即支付，承包人应当于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报酬，并将发放情况（附发放明细表）书面回复给发包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逾期向发包人书面回复的，发包人有权告知银行直接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不足部分。

（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支付形式：电汇或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

期限：至少涵盖本项目施工建设时间。

承包人需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执行威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威人社发[2022]19号)有关规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需开设专用账户，合同签订后由相关主管部门根据中标金额确定存储比例，由基本账户汇款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

(三) 农民工工资和保证金专户撤销

工程项目合同完工验收并已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后，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对无拖欠农民工情况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无异议后可向发包人提出工资专户撤销申请(包括工资结算情况 and 无拖欠工资承诺等)。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予以撤销，工资专户撤销后，账户人工费余额作为工程款划拨至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承包人开设的工资保证金专户按照相关程序予以撤销，保证金予以退回。

(四) 承包人要自觉遵守区水利局关于农民工工资、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规定，若有违反，将按规定处理。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扣取按 17.3.2.2 条款执行，工程竣工后，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中介机构审查定案值的 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叁份。
- (2) 最终结算造价按中标单位报取的综合单价和实测工程量进行结算。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伍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结算报告。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工程保险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由承包人自行决定，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本款中的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自行决定，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5 其它保险

其他保险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由承包人自行决定，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其他补充条款

25.1 项目经理不得兼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且发生变更后 6 个月内，不得参加水利工程项目工作，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及其相应法律责任。

25.2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完善、落实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安全措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25.3 承包人应负责做好施工生产、生活区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

25.4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及其相应法律责任。

25.5 若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或验收规范要求的，存在质量缺陷的，发包人将按照工程总造价的 10% 予以扣除工程款，且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或验收规范要求，并承担所支出的费用。

25.6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25.7 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须靠在工地上，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程例会，离开工地和不参加工程例会应经发包人同意，并以书面形式指定经发包人同意的代表人。每发现 1 人次不到位，罚款 600 元，发现 3 次视为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不到位。

25.8 投标书中拟定的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一经发包人确认后不得更换，必须按计划足额准时进场。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时，应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5.9 承包人负责所承建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并接受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水利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监督部门对存在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48 条规定将其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招投标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25.10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合理安排施工，加强与周边居民的沟通与协调，杜绝因施工不当、沟通不畅引发政务热线、信访事件。在施工过程中，若因上述原因产生政务服务热线、信访事件 5 件以下，且承包方采取积极措施解决问题，无需缴纳违约金；若产生政务服务热线、信访事件 5 件以上，每超过一件，承包方需向发包方缴纳 200 元违约金。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威海市文登区水利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自然变化结余资金和生产安置村项目，已接受 文登市通海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 A 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玖万伍仟壹佰贰拾元壹角玖分整（¥ 2195120.19 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于柏。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崔远航。

5、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

9、本协议书一式 4 份，合同双方各执 2 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威海市文登区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 址：

2025/04/08 14:57:13

网 址：

电 话：

电 传：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威海市通海安装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 址：

2025/04/08 15:13:50

网 址：

电 话：

电 传：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2025/04/08 15:14:11